

所繳保險費的退還範例

王小姐為 14 歲女兒投保「臺銀人壽新真關懷防癌健康保險」，繳費年期 20 年，保險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100 萬元，年繳保費 14,400 元。

說明(1)：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時，退還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。

假設：保單週年日為 1 月 1 日，被保險人於第 1 保單年度期間的 10 月 27 日不幸身故，又當年度共 365 天，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14,666 元(計算如下)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。
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$=14,400 \times (1 + 2.25\% \times 300/365) = 14,666$ 元

說明(2)：被保險人於滿 15 足歲後，且於保險年齡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，按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
假設：被保險人於第 2 保單年度期間 4 月 10 日不幸身故時，又當年度共 365 天，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29,302 元(計算如下)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身故保險金 $=14,400 \times 2 + 14,400 \times 2.25\% \left[(1 + 100/365) + (100/365) \right] = 29,302$ 元